|  |
| --- |
| 附件2 |
|  |
| 公式定价合同海关备案表 |
|  |
| 备案海关：（公章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备案号：公式定价××号 |
|  |
| ┌─────┬─────┬────┬────┬────┬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┐ |
| │ 商品名称 │　　　　　│商品编号│　　　　│贸易方式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 |
| ├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┴────┴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┤ |
| │ 规格型号 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 原产地 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 |
| ├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┬────┬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┤ |
| │　合同号　│　　　　　│签约日期│　　　　│　合同　│自：　　　　　　　│ |
| 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│ 执行期 │至：　　　　　　　│ |
| ├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┤ |
| │　合同总　│　　　　　│进口口岸│　　　　│ 本关区 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 |
| │ 进口数量 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│进口数量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 |
| ├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┴────┴────┴────┴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┤ |
| │合同签约方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 |
| ├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┬────┬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┤ |
| │ 成交方式 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结算价格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 |
| 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确定时间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 |
| ├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┴────┴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┤ |
| │ 定价公式 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 |
| │　及说明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 |
| 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 |
| 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 |
| 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 |
| 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 |
| 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 |
| │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 |
| ├─────┴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┤ |
| │　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　号公告》有关规定，经审核你单位提交资料│ |
| │，(填写：“海关以结算价格为基础审定以上货物的完税价格”或“以上货物不符 │ |
| │合公告第二条规定”)，你单位在进口申报时，应一并提供本备案表。　　　　　 │ |
| 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 |
| 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 |
| 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盖章）　　│ |
| 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日　│ |
| └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┘ |
| 注意事项： |
|  |
| 1.本表一式三联，第一联直属海关关税职能部门留存；第二联进口口岸海关留存；第三联申请备案单位留存，在货物申报进口时交海关。 |
| 2. 应在表中“定价公式及说明”栏目完整填写定价公式，如有必要，可另附页。 |
| 3.本表自签发之日起至公式定价合同执行期内有效。如遇政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 |
| 4. 本表由各关自行印制。 |
|  |